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53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年11月5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工作的管理，确保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校（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校（院）本级管理的经费申购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均纳入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范畴。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院、科研机构应明确一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论证工作。

第四条 申购论证工作遵循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需求导向的原则，以新增资源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建、共用、共享机制。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须填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报告》，主要包括：

（一）结合校（院）工作任务对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及工作量进行预测分析；

（二）校（院）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共享、使用状况）；

（三）拟购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先进性、前瞻性，拟选型号及相关配置要求；

- (四) 国内外同类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 (五) 申请单位现有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
- (六) 拟购仪器设备共享措施;
- (七) 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
- (八) 拟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 (九)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人应在提交论证时一并提交至少对三家(含)以上国内外不同厂商进行比较的情况,包括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基本配置、附件情况、特色、售后服务和应用支持等。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实行分级论证:

(一) 50万元 \leq 单价 $<$ 10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由申购单位组织,专家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申购单位外专家不少于2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经费主管部门参加论证会。

(二) 单价 \geq 100万元(含)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由学校组织论证,专家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校(院)外专家不少于3人。

(三) 论证专家一般应为相关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熟悉大型仪器设备的应用或操作的科研、技术或管理人员,且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操作、管理等无利益相关。

(四) 申购单位的领导、设备申购计划负责人、设备管理人须参加论证工作。

(五) 单价 100 万元以上 (含) 的大型仪器设备论证会议, 由分管校 (院) 长主持, 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与政采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经费主管部门 (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高层次人才办公室) 负责人参加。

第八条 专家论证会的主要程序为: 申购单位作可行性报告; 专家提出质疑; 现场考察; 专家讨论; 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 (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技术性能的先进性, 选型、配置的合理性, 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及相关建议等); 专家签名。

第九条 申购论证经专家论证会通过, 论证报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购单价在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 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申购单价在 100 万元 (含)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 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申购单价在 200 万元 (含) 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人应在提交论证前, 通过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校内已有同类仪器设备的查重。对于运行机时、使用效率不高的同类仪器设备, 应充分征求所属二级单位共享使用的意见。

第十一条 申购单位对论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论证会专家组对其结论意见负责, 申购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二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单位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 且拒绝实施共享服务或共享服务差的, 暂缓其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

第十三条 学校所属二级法人单位利用自有资金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论证；申购论证报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